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NO: 114112
文	114年8月19日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和平路140號6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黃立旻

電話：03-5282064
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2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8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401252911號「因應美國關稅及大環境缺工、缺料情形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同意依規延長建築期限」公告一式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府行政處(新聞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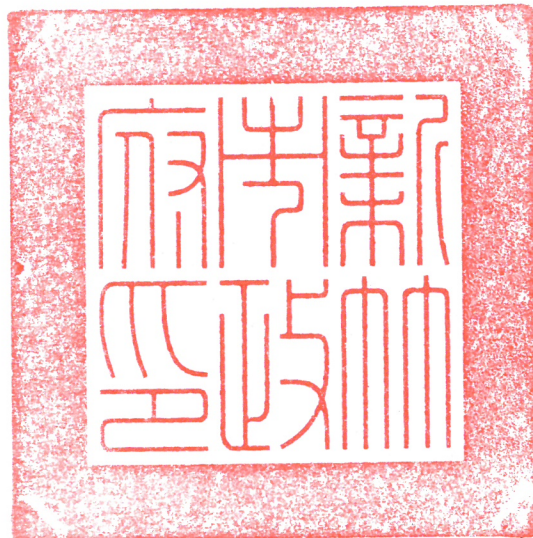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252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美國關稅及大環境缺工、缺料情形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53條第3項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3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室內裝修許可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